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347127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02日

商 标

鹤广益

申 请 人 梁德记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138号阳光美加花园翠湖居17座508房

代理机构 财企猫（广州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茶馆；咖啡馆；快餐馆；餐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饮水机出租；托儿所服务；动物寄养